

##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 特區政府應盡快解決帶津培訓計劃中所轉介工作與課程嚴重不符的問題

為配合特區政府推出第二輪經援措施，透過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擴大對居民、僱員及企業的援助，勞工事務局推出帶津培訓計劃，並藉著津貼發放，紓緩受疫情影響人士的經濟壓力。為協助有求職需要的居民投身就業市場，推出“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計劃由“技能培訓”及“就業轉介”兩部份組成，學員完成課程及配合就業轉介，可獲得最高6,656澳門元。

我們辦事處早前接到市民求助，指出勞工事務局推出帶津培訓的技能培訓與就業轉介工作種類不相符合。如參加珠寶設計的帶津培訓計劃，而後接受的就業轉介工作是當保安，與之前的技能培訓課程毫無關聯。根據求助者反映，技能培訓與轉介工作最相關的個案是參加烘焙帶津培訓計劃，安排的就業轉介工作是在西餅店當雜工。課程參與者在接受帶津培訓後已具備基本的相關職業技能，可以應聘具備一定技能要求的崗位，而雜工的崗位基本沒有門檻要求，這種崗位不相匹配的就業轉介其實是大材小用，浪費人才。

其次，如課程參與者不接受勞工事務局的就業轉介工作安排，則培訓津貼減半發放。不論參與者是否接受勞工事務局的就業轉介工作安排，參與者在課程結束後兩個月才能拿到津貼；且只有在兩個月拿到津貼後，方可報名參加下一期的帶津培訓課程。這種時間設置無形中浪費了求職者尋找工作的時間和精力，參加第一期培訓後發現政府安排的就業轉介的工作不相符，還需等待兩個月後才能參加下一期的培訓。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勞工事務局推出帶津培訓計劃設計課程內容的科學依據是什麼，每

期開設課程前，是否會就澳門本地現時缺少的職業技能進行社會調查，而後根據現時缺少的職業技能面向公眾開設相關課程？

二、針對帶津培訓計劃中技能培訓與就業轉介不匹配的情況，特區政府有何就業轉介崗位匹配的相關機制，為帶津培訓課程參與者提供與之培訓計劃相符的崗位？

三、針對在首期帶津培訓計劃結束兩個月後方可參加下一期的帶津培訓計劃的時間設置，特區政府有何時間優化機制，方便求職者參與更多課程培訓，提升相關職業技能的同時並盡快找到適合自身的工作方向，讓更多求職者可盡快匹配到相符的崗位？